



2010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出版,体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使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了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政策和各类项目的资助内容及要求。《指南》阐述了2010年申请须知和限项规定、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指导申请人自主选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指南》就研究项目系列、人才项目系列、环境条件项目系列分别进行介绍,并新增医学科学部的相关内容,原生命科学部机构设置也进行部分调整。《指南》是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指导思想、资助政策和管理办法,是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者和评审专家等广大科技工作者必读的参考文献。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以及参与科技管理和科技政策研究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6044-4

I. 2… II. 国… III.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项目-简介-2010 IV. N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8695号

责任编辑:莫结胜 / 责任校对:朱光光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华 印 刷 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经销

*

2009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印数:1—16 050 字数:355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我国科技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正处在立足新起点实现更大发展的重要跃升期。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发展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地影响着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坚实的科学基础和有力的技术支撑,更加迫切地需要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懈进行创造性实践。”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我国科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于做好科学基金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基础研究作为我国科技发展总体部署的重要方面,既是原始创新的源头,又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支撑。当前世界主要国家,都将加强基础研究作为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战略抉择。温家宝总理强调指出,知识和科技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克服经济困难的根本力量。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出,科学对于经济繁荣、国家安全、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美国经济复苏和再投资法案大幅增加科技投入,其中安排国家科学基金新增 30 亿美元。英国首相布朗提出,英国政府不会让经济衰退卡住科学支出,称科学支出是重新平衡英国经济的关键。

应对未来国际科技竞争态势,适应我国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战略需求,迫切需要我们积极谋划推进我国基础研究繁荣发展的前瞻思路 and 战略举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 2009 年定为战略研究年,按照立足科学发展、完善体制机制、体现科学民主等指导原则,全面启动了科学基金“十二五”发展战略研究,前瞻科技大势,统筹谋划未来,推进科学基金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

学科是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学科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实现重点突破与跨越、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重要保障。因此,在这次战略研究中,我们将学科发展战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部署,会同中国科学院联合开展“2011—2020 年我国学科发展战略研究”,力求以长远的眼光审视基础研究的战略地位,以前瞻的思维谋划未来发展战略,以科学的论证引导国家科研资源的战略配置,以高效的机制保障科学家潜心研究与自由探索。希望研究成果不仅为制定科学基金“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提供依据,而且为引导我国未来 10 年基础研究繁荣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深入开展学科发展战略研究,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全局性。要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全局出发,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统筹科学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此我们按照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力学、生物学、农业科学、医学、脑与认知科学、地球科学、海洋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空间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以及纳米科学 19 个学科的布局组建了战略研究组。要通过战略研究进一步明确各学科领域在推进科学前沿和服

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和作用。二是立足高起点。要充分凝聚我国科学家的战略智慧，谋划基础研究长远发展。学科发展战略研究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专家，共有 287 位专家和 283 位中青年科学家分别参加战略研究组和秘书组。战略研究组成员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为 196 人，占专家总数的 68%。三是探索规律性。既要研究学科研究现状、研究动态、发展方向以及科学前沿，更要深入分析学科发展规律、基础研究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四是明确方向性。要通过战略研究明确未来 5 到 10 年各学科领域的发展布局、优先领域以及与相关学科交叉的重点方向，明确未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需求和优先领域。五是把握政策性。要明确基础研究发展对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的需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为推动我国基础研究发展和体制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2009 年，中央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内设机构中增设医学科学部，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的亲切关怀，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医学基础研究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科学基金制推动医学自主创新的殷切期望。组建医学科学部，是一项加强科学基金组织建设、优化资助结构、提升我国医学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举措，对于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制优势、推进医学科研资源优化配置、繁荣医学基础研究必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科学基金形成了包括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 8 个科学部的组织架构，科学领域布局更趋完善，为科学基金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2010 年是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衔接“十二五”发展的关键一年，是加强战略筹划、推进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贯彻科学基金工作方针，坚持更加侧重基础、侧重前沿、侧重人才的战略导向，努力开创科学基金事业新局面，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前 言

2010 年是“十一五”发展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和“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突出激励创新、稳定支持和超前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资助模式，确立了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和环境条件项目，三个资助系列项目的定位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构成了目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其中，研究项目系列以获得科研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并通过创新性科学研究培养科技人才，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人才项目系列立足于提高未来科技竞争力，着眼于长远发展，关注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的培育、青年学者初涉独立科研的支持、基础研究薄弱地区科研人才的稳定、学术带头人及其团队培养等；环境条件项目系列主要着眼于支持科研环境与条件的改善以及增强公众对基础研究的理解。

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医学科学部后，生命科学部也调整了内部机构。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使广大科学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政策，自然科学基金委现发布《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以引导申请人正确选择项目类别、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大部分项目类别采取每年集中接收的方式受理申请。200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接收期间共收到各类项目申请 97 794 项，因非注册单位申请、过期申请及缺少电子或纸质申请书等原因不予接收的申请有 39 项，实际接收 97 755 项申请，比 2008 年同期增加 17 896 项，同比增长 22.41%，增长幅度超过 2007 年的 11.12% 和 2008 年的 13.48%。其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继续保持迅猛增长，同比增长 34.98%。面上项目申请同比增长 16.67%，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比 2008 年大幅度增加，同比增长 44.46%。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类型项目申请量与去年基本持平。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申请量也有较大增长。

经初步审查后，公布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 3 935 项，占申请总数的 4.0%。在规定的期限内，共收到正式提交的复审申请 395 项。经科学部审核，受理 337 项，由于手续不全等原因不予受理复审申请 58 项。复审结果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事实、予以维持的 318 项，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继续进行评审的 19 项，占正式受理复审申请的 5.6%。因此，2009 年集中接收期间共受理各类项目申请 93 839 项。

经过规定的评审程序，2009 年批准资助面上项目 10 061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 079 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922 项，重点项目 391 项，重大项目 11 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289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79 项，创新研究群体 28 个，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77 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项目 35 项，科普项目 10 项，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47 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40 项，联合资助基金项目 281

项。各类项目的申请与资助情况分析详见本《指南》相关部分的介绍。

《指南》主要针对 2010 年度集中接收期间受理的各类项目进行介绍，在前言之后，集中介绍各类项目申请须知和限项规定，希望申请人认真阅读。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按学部顺序介绍项目的总体资助情况及优先资助范围。其中，面上项目的指南部分，学部在介绍该类别项目全面资助情况之外，还涉及本学部总体资助原则与要求以及申请注意事项，然后以科学处为单位分别介绍学科发展趋势或资助范围和要求；其他项目类别进行整体介绍。各类项目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将在《指南》正文中加以叙述。

不在集中接收期间受理的其他项目，将另行在自然科学基金委门户网站（<http://www.nsfc.gov.cn>）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指南，请广大科技人员注意及时关注。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申请、受理、评审和管理过程中，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突出鼓励源头创新，强调研究价值理念，支持不同学术思想的交叉与包容，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欢迎广大科技人员提出高水准的项目申请。

《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编辑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0 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依托单位同意本人申请项目的证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资助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其中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一）撰写申请书之前请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二）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特别是相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有些项目“附注说明”需要按本《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四)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决定受理部门,申请代码2作为遴选评审专家的参考。

3. 申请代码首位字母为“L”、“J”的,属于专用申请代码,仅在申请特殊类型项目时可以选择。如申请代码首位为“L”的,仅用于申请 NSFC-广东联合基金和 NSFC-云南联合基金项目;首位为“J”的,仅用于申请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青少年科技活动、局(室)委托任务等类型项目。如果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别项目申请时选择了以上的申请代码将不予接收。

4. 医学科学部成立后使用新的申请代码,生命科学部的申请代码也进行了部分调整,申请人必须选择新的申请代码。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请务必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板文件全部删除。

(五)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申请书信息简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一般情况下,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六)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七) 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八) 申请书中的预计研究年限一律填写 2011 年 1 月—201 * 年 12 月。

三、关于申请有关类型项目的特殊要求

见本《指南》各类型项目说明。

四、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类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承担《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的相关责任，对该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同时要求提供依托单位同意该申请人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的证明，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五、限项申请规定（附后）

六、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限项申请规定

一、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申请的项目数，与作为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3项。

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资助基金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及研究期限超过12个月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包括应急科学研究专款项目、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等）。

在研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入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以上类型项目数量累计达到3项的，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以上类型项目。

以上项目类型中，研究期限12个月及以下，以及特殊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在研项目除外。

2.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与作为负责人承担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资助基金项目的数量合计限为1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资助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新的以上类型项目。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

二、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范围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除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科普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项目、各类委托任务或软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期限12个月及以下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包括应急科学研究专款项目、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等），以及特殊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专项项目等。

三、各类型项目的具体限项申请规定

在遵守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规定的前提下，还应当遵守如下各类型项目的具体限项申请规定：

1.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以上类型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当年申请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当年申请的项目数，与作为负责人或者

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2.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以上类型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或参与申请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正在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正在承担项目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不得因为申请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退出项目后的 1 年内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新的以上类型项目。

3.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以上类型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或参与申请同一类型的项目数限为 1 项；正在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同一类型项目。

4. 联合资助基金项目

按照本《指南》各联合基金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当年申请本类型项目数量限为 1 项。申请时不受申请与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即作为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计入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数量累计达到 3 项的，可以申请；获得资助后计入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即本类型项目负责人申请其他计入限制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时，应当符合本限项申请规定。

四、特殊说明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之前）的项目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以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具体项目类型及限项申请规定见一览表。

项目类别及限项申请规定一览表

项目类型	限项规定说明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范围的项目类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总数限 3 项〕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地区联合资助项目）	合计限 2 项；作为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其中 1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限 1 次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合计限 1 项，结题当年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以上类型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本类型限 1 项，结题当年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联合资助基金项目	按照各联合基金的规定执行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限 1 项，结题当年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本类型限 1 次，同年只能申请 1 项。申请时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范围
研究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委主任基金项目、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包括应急科学研究项目和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等）	
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范围的项目类型	
除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的其他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限 1 项，结题当年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本类型限 1 项，结题当年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	
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科普项目	
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	
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	
各类委托任务或软课题研究项目	
研究期限 12 个月及以下的委主任基金项目、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包括应急科学研究项目和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等）及其他类型项目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孙家广

副 主 任：孟宪平

委 员：韩 宇 韩建国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黎 明 张兆田 李一军 董尔丹
韩培立

责任编辑：王丽汴 杨惠民

目 录

序言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1)
数理科学部	(2)
数学科学处	(3)
力学科学处	(4)
天文科学处	(5)
物理科学一处	(6)
物理科学二处	(6)
化学科学部	(7)
化学科学一处	(8)
化学科学二处	(10)
化学科学三处	(10)
化学科学四处	(11)
化学科学五处	(12)
生命科学部	(13)
生命科学一处	(15)
生命科学二处	(16)
生命科学三处	(18)
生命科学四处	(20)
生命科学五处	(22)
生命科学六处	(24)
生命科学七处	(25)
生命科学八处	(27)
地球科学部	(29)
地球科学一处	(31)
地球科学二处	(31)
地球科学三处	(33)
地球科学四处	(34)
地球科学五处	(35)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36)

材料科学一处	(38)
材料科学二处	(38)
工程科学一处	(40)
工程科学二处	(40)
工程科学三处	(41)
工程科学四处	(42)
工程科学五处	(43)
信息科学部	(44)
信息与数学交叉类项目	(46)
信息科学一处	(47)
信息科学二处	(48)
信息科学三处	(48)
信息科学四处	(49)
管理科学部	(50)
管理科学一处	(52)
管理科学二处	(53)
管理科学三处	(54)
医学科学部	(54)
医学科学一处	(56)
医学科学二处	(57)
医学科学三处	(58)
医学科学四处	(59)
医学科学五处	(60)
医学科学六处	(61)
医学科学七处	(62)
医学科学八处	(63)
重点项目	(65)
数理科学部	(67)
化学科学部	(70)
生命科学部	(71)
地球科学部	(72)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79)
信息科学部	(81)
管理科学部	(83)
医学科学部	(85)
重大项目	(87)
DNA 条形码标准基因的进化和隐存生物多样性研究	(88)
典型稻田土壤关键生物地球化学过程与环境功能	(89)

汶川大地震孕育、发生的动力学及致灾机理研究	(90)
肿瘤分子成像基础研究	(92)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95)
华北克拉通破坏	(96)
近空间飞行器的关键基础科学问题	(97)
单量子态的探测及相互作用	(100)
功能导向晶态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可控制备	(102)
纳米制造的基础研究	(104)
非常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研究	(107)
黑河流域生态-水文过程集成研究	(11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16)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18)
数理科学部	(120)
化学科学部	(120)
生命科学部	(121)
地球科学部	(122)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23)
信息科学部	(124)
管理科学部	(125)
医学科学部	(126)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27)
数理科学部	(129)
化学科学部	(129)
生命科学部	(130)
地球科学部	(131)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32)
信息科学部	(132)
管理科学部	(133)
医学科学部	(134)
地区联合资助项目	(134)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13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138)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140)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142)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类型简介	(144)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144)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44)
国际学术会议（包括协议内）项目	(148)